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本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

一、概述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森远股份”）与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深兰科技”）双方基于各自优势，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基础上，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鞍山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背景

深兰科技是快速成长的人工智能企业，作为平台型 AI Maker，自 2014 年由

归国博士团队创建以来，一直以“人工智能 服务民生”为理念，致力于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人工智能产业链智能软件输出及自主硬件设计和制造。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深度学习架构、机器视觉、生物智能识别等人工智能算法，深兰科技已在智能驾驶及整车制造、智能机器人、AI CITY、生物智能、零售升级、智能语音、安防、芯片、教育等领域布局。深兰科技正在朝着国内人工智能领先企业阔步前进。

森远股份作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在道路养护和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再生利用、市政环卫、应急抢险、军民两用机场装备等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拥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建立了可靠的市场营销网络，2011 年成功上市后，已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能够提供全方位道路除雪、养护和道路材料循环再生利用解决方案的制造+服务商。

三、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3 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 1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注册资本：881.99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生物、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纸制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摄像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数据处理，食品流通，出版物经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创设“人工智能与现代市政环卫成套装备融合创新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人工智能在传统装备上的应用，甲、乙双方拟创设“人工智能与现代市政环卫成套装备融合创新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重点针对现代市政、环卫、军民两用机场等领域，开发智能型道路养护、环卫车辆、军民两用机场除雪装备等成套技术及装备，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在现代市政、环卫装备的融合创新和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承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技术性服务。

（1）“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

（1 承担甲方以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互联网+为重点的适合产业发展需要而提出的各类重点研发任务，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市政环卫、养护设备制造和施工服务相融合；

（2 双方合作开展以人工智能与传统装备融合创新为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及新设备等创新性研究；

（3 实现乙方的较为成熟技术的成果转化或产业化；

（4 联合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甲方可为乙方相关人员提供实践基地，乙方可承担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

（5 合作完成“国家人工智能创新伙伴计划”项目——《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大型成套装备人工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2）“技术研发中心”的发展目标

不断开发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有较好市场前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把“人工智能与现代市政环卫成套装备融合创新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成企业的科研基地，并逐步打造成辽宁省乃至国家的人工智能与传统装备融合创新应用科研基地，培养一支具有高度创新意识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带动相关技术的发展，推动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企业的技术人员参与或配合项目实施；
- ②专项列支“国家人工智能创新伙伴计划”项目资金并用于《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大型成套装备人工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建设；
- ③协助乙方申请国家及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 ④为开发新技术与产品提供样机制作、小试、中试以及产业化条件。
- ⑤为乙方到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食宿等条件，以及必要的研发场地、设备和仪器支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提供位于鞍山市高新区乙方院内的独立式三层办公楼作为“人工智能与现代市政环卫成套装备融合创新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场所；
- ②专项列支“国家人工智能创新伙伴计划”项目资金并用于《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大型成套装备人工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建设；
- ③按项目需要组织调配科研力量；
- ④为项目研发提供必要的人员、场所、设备和仪器；
- ⑤协助甲方申请国家及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 ⑥为研发中心提供图书、期刊和科技网络等资源。

2、股权合作

基于战略协同和业务整合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如果双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可通过股权投资成为乙方战略投资者，在股权方面实现深度合作。

（二）合作远景

1、双方基于战略协同、股权投资和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共同深入探讨未来多元、多维的合作模式，如双方共同设立智能装备产品生产基地、共同进行股权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城市物业运营服务公司等，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在条件成熟时，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道路再生养护工程、道路废弃物综合再生利用、军民两用市场开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园林绿化以及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等领域，开辟新的合作空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针对现代市政、

环卫、军民两用机场等领域，开发智能型道路养护、环卫车辆、军民两用机场除雪装备等成套技术及装备，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在现代市政、环卫装备的融合创新和应用，对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改造，尤其是对公司打造智能化环卫产品板块起到积极推进作用，使公司环卫板块快速做大做强。

六、重大风险提示

1、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6年6月2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形成销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未发现未来三个月内，郭松森先生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